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CHINA RUIFENG RENEWABLE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27)

每月最新消息

內容有關

- (1) 根據特別授權建議認購新股份；**
 - (2) 根據特別授權建議認購可換股債券；**
 - (3) 可能關連交易 — 有關目標公司的50%股權的可能收購事項；**
- 及**
- (4) 申請清洗豁免**
-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可能延長截止日期

茲提述(i)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的公告(「第一份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認購事項、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可能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二日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就延長寄發通函最遲日期向執行人員作出申請及執行人員就此授出同意；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三日、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的每月最新消息公告(統稱為「該等公告」)。除本公告另有規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每月最新消息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將收購守則規則8.2規定之寄發通函之期限延期至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而執行人員已授出該同意。該等交易尚待與河北國資委進一步溝通及獲取其同意，且賣方仍在獲取河北交通投資集團有關可能收購事項的批准。本公司亦謹此通知，由於在收集必要的審計確認函方面出現延誤，對目標公司財務報表的審計仍未完成。本公司已獲賣方及目標公司告知，彼等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底前獲得河北交通投資集團的必要批准及交付尚未收到的確認函。

於本公告日期，該等交易的先決條件概無獲達成或豁免。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通函所載資料，包括(其中包括)簽立正式股權轉讓協議(尚待(i)獲得上述同意及批准；及(ii)完成對目標公司財務報表的審計)，故通函之寄發日期預期將延期至二零二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本公司已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將收購守則規則8.2規定之寄發通函之期限進一步延期至二零二五年一月三十一日，而執行人員已表示其有意授出該同意。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就股份認購協議A、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A及將簽立的正式股權轉讓協議的狀況及進展作出進一步公告。

可能延長截止日期

誠如第一份公告所披露，股份認購事項A完成、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A完成、股份認購事項B完成、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B完成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C完成均須待多項條件於其各自的截止日期前獲達成、豁免或滿足後，方告作實。該等截止日期設定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分別與認購人A控股公司、認購人B或認購人C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達成相關先決條件所需的時間長於預期，該等條件包括(但不限於)獨立股東／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

決議案，以批准股份認購協議、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因此，本公司擬分別與認購人A控股公司、認購人B及認購人C訂立補充協議，以進一步延長股份認購事項A、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A、認購事項B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C各自的截止日期。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作出有關簽立任何補充協議的進一步公告。

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彼等對其狀況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張志祥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袁萬永先生(主席)、張志祥先生(行政總裁)及寧忠志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姜森林先生、屈衛東先生及胡曉琳女士。

董事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公告的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